

法規名稱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096/04/24
制定單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辦法

- 第一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生實習教育、強化見習、實習以及教學相長，特定訂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院「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實習指導教師辦法」，本系聘請之專任醫事放射師及其他肩負臨床教學工作者，可聘為實習指導教師，需領有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覆或高等考試醫事放射師類科通過之證照，並具有至少三年教學醫院以上之臨床工作經驗。申請時需具在職證明、履歷表及相關證照影本。
- 第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負擔學生實習教育與醫院教學任務。
- 第四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不佔本系專任教師名額，每學年一聘，無等級之區分，不支薪及鐘點費，且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
- 第五條 為熟悉實習單位及課程協調需要，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得出席相關協調會，以利課程推動。
- 第六條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送交本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5年12月15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096年04月24日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修訂後通過